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03.49 万元，较去年增长 26.91%；实现扣非净利润 17,986.81 万元，较去年增加 22.52%；营业收入 77,432.82 万元，较去年增加 4.91%；资产总计 219,502.53 万元，较去年增加 11.21%；净资产 173,458.91 万元，较去年增加 8.6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5、《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成立机器人零部件事业部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8、《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7 日	1、《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2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3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次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1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5	2024 年 3 月 20 日	1、《关于<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关于内审部负责人任命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	1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2024 年 4 月 8 日	1、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对发生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审慎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对公司战略规划、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和科学决策机制的完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以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升决策质量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治理机制，提升决策效能

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长期价值。通过科学决策机制，精准把握战略方向，确保经营管理有序推进，全力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实现。

（二）强化履职能力，筑牢风控体系

系统性开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培训，深化对监管政策及公司制度的学习贯彻，全面提升履职规范性和决策科学性。同时，持续完善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为公司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构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机构调研等渠道，及时、透明地回应市场关切。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知，推动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协同增长。

董事会将以更高的标准推动公司治理现代化，为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